

## 以和解方式處理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紀律事宜聲明

### 引言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上市證券的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2.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載列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當中包括四大基本目標，分別為：
  - (a) 阻嚇違規行為；
  - (b) 教育市場；
  - (c) 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及
  - (d) 提升企業管治。
3. 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工作由上市科負責。上市科會根據《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所載的準則採取相關的執行行動。

### 和解的準則

4. 聯交所執行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可向上市科提出並尋求商議以和解方式處理有關的執行行動。上市科與有關人士之間達成的任何和解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5. 商議和解可在執行行動的任何階段提出，惟有意和解者應盡早聯絡上市科。儘管上市科需要了解個案後方可與涉案人士作任何實質性的和解討論，但有關人士必須留意，上市科開展有關執行行動愈久，其接受和解建議的機會一般愈低。
6. 和解條款必須達致整體公平的監管結果及對個案作出公正處理，並須與聯交所的監管目標相符、以及與違規的輕重相稱。

### 和解程序

7. **不損害雙方權利的原則** – 所有和解商議均是在不損害雙方權利的原則下進行。上市科及商議和解的任何有關人士日後均不可倚賴對方在討論和解過程中承認的事實或作出的陳述來針對對方。
8. **承認違規或不作抗辯** – 和解的前提必須是涉案人士承認違反《上市規則》或對有關違規不作抗辯。

9. **公開發布** – 在大部分情況下，公開發布是任何和解處理的必要元素，原因是聯交所需要按其執行目標將監管訊息傳遞給市場。公開發布的方式通常為發出新聞稿及/或公開聲明，說明（其中包括）有關制裁。
10. **全面和解** – 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況，否則執行行動的所有涉案人士均須一同成為和解方。
11. **書面形式的和解條款** – 商議和解可以口頭及/或書面進行。上市科會將最後議定的和解條款（包括任何議定制裁）以書面形式訂明，由所有有關人士簽署，再呈交上市委員會批准作實。

## 考慮及批署程序

12. 有關和解建議的考慮及批署程序載於《[紀律程序](#)》。

## 對商議和解不知情

13. 除和解各方議定的和解條款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外，上市委員會將不會參與或獲通報有關和解商議的任何內容。然而，若有關人士與上市科正在商議和解一事可能會牽涉到上市委員會在執行行動中的指令和時間安排，則或有必要將正在進行和解商議的事實（而非商議的實際內容）知會上市委員會。
14. 若和解建議呈交上市委員會考慮而不獲其接納，而有關事宜隨後須進行紀律聆訊，則主理有關聆訊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將有別於原來考慮和解建議的成員。

## 和解的好處

15. 和解可以節省為應對執行行動而涉及的成本及時間。越早達成和解，涉案人士越能節省成本、時間和資源。
16. 此外，涉案人士或有機會就聯交所因應執行行動所發出的公開聲明的內容作出商討，相對於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再作裁決的執行行動則沒有這個選項。因此，涉案人士若能通過商議達成和解，可以讓其較多地掌握有關行動的結果及潛在影響。

日期：2020年6月26日